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（渔业增殖放流）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斑狗鱼，属于渔业；制造商为福海县强盛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梭鲈，属于渔业；制造商为福海县强盛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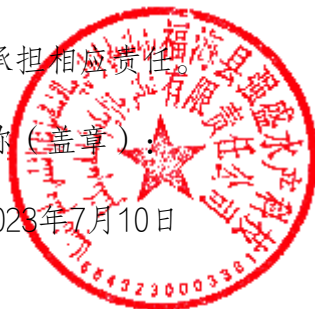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声明函格式出具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③本声明函将随供应商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。